

# 沂源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由沂源县司法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安民路 11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—3242568；电子邮箱：yyxf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沂源县司法局深入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扣司法行政核心职能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法治服务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数字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60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权责清单 1 条，政策法规类 7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，规划计划类 2 条，建议提案类 2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类 5 条，管理和服务类 14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2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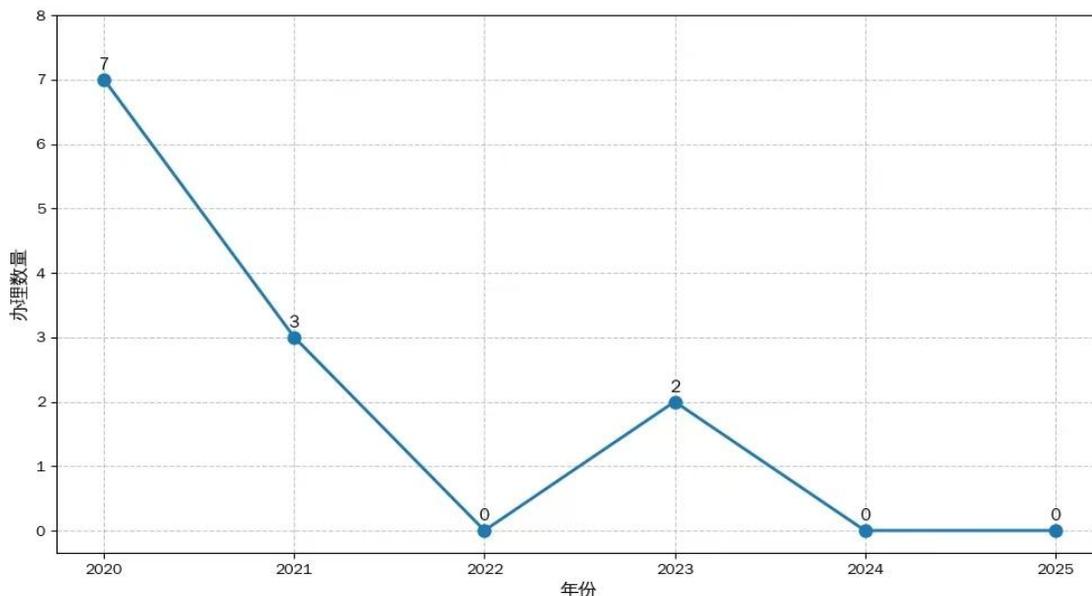
1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法治建设专栏 205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条，“政务公开在行动”11 条。依托“沂源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、短视频等信息 1000 余条，“沂源融媒”政务号发布 300 余条，实现权威信息精准直达。

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未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数量 (2020-2025年)

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及保密审查制度，细化公开目录分类，重点强化涉企政策、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审查，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升级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、村（社区）法治书屋等实体阵地，增设政务公开专栏，集中公示司法行政领域政策文件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；线上依托“沂”问就答“AI法律顾问”“沂源司法”公众号等数字化阵地，整合推送法治资源与政务公开内容，让群众在学习法治知识的同时，便捷获取权威政策信息。全年通过各平台累计发布信息两千余条，其中“沂源县多措并举构建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新格局”被省政务公开办采用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法制科为具体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制定2025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次。严格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定期监测检查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，不断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，部分政策执行动态、民生服务成效等信息细化不够；二是新媒体运营质效有待提升，互动性、传播力仍需加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聚焦法治营商环境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，细化公开清单，强化政策执行全流程公开；二是提升平台运营水平，优化互动性，优化信息呈现形式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5年，县司法局共收到政协提案1件，已按时答复，依申请公开；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### （三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“政务公开+法律服务”深度融合，打造智慧响应新范式。升级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、村（社区）法治书屋等实体阵地，增设政务公开专栏，集中公示司法行政领域政策文件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；线上依托“沂”问就答“AI法律顾问”“沂源司法”公众号等数字化阵地，整合推送法治资源与政务公开内容，让群众在学习法治知识的同时，便捷获取权威政策信息。目前，已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0余小时，惠及群众1万余人次。

二是“精准公开+双向互动”精准施策，拓宽公开服务新路径。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，推行“一企一法务帮办”定制化公开，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公职律师、援助律师、公证员等优势法律资源，与42家中小微企业结对，为企业提供“三法两合一调”（普法宣传、执法监督、法务咨询、合法审查、合规建设、矛盾调解）为主要的法律服务，面对面解读公司治理、权益保障等涉企政策，依托法务帮办工作群，实时推送涉企政策文件与普法知识，实现精准服务。今年以来，各帮办小组为结对企业累计提供法律咨询45件，法治宣传18次，合法审查6件，有效解决企业法律困扰，助力

企业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三是“阳光透明+优化完善”筑基固本，畅通政民互动新渠道。扎实开展“政务公开阳光开放日活动”，定期邀请各界代表等走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社区矫正中心、实践教育基地等场所，通过实地参观、流程演示、互动座谈等形式，直观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成效与政务公开、服务为民方面的举措，当面倾听代表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优化。目前已开展“走进社区矫正”与“沉浸式体验公共法律服务”等 2 期线下政务公开专项活动。

#### （四）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2025 年，沂源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公开责任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，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2026 年 1 月 15 日